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1號

原告 陳雅純

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擎天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延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3年5月12日起受雇於被告，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詎被告於109年1月10日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原告，然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85,000元（基數2又6分之5、平均薪資30,000元）、預告工資30,000元計115,000元迄未給付。嗣經原告向嘉義市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

二、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則以：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對原告請求之前開金額亦無意見，然被告欲給付有困難等語，資為抗辯。

01 參、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非有虧損或業務緊縮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3 。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
04 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
05 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
06 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
07 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
08 法第11條第2款與第16條第1、3項分別著有規定。次按勞工
09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10 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
1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12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
13 ，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14 ，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
15 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16 1、2項亦有明文。第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
17 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18 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則依前開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
19 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結果，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將他造於言
20 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查：

21 （一）被告既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原告所主張之前開
22 事實，業據其提出公司基本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3 資料表、離職證明書、嘉義市政府函、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24 勞資爭議調解會簽到表、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
25 存摺節影本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26 （二）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15,000元，及
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給
29 付有困難，依法無從據為系爭給付之障礙事由，故被告前
30 開抗辯自不可採。

31 二、復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1 、第78條規定之結果，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02 費用之裁判；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查本院既為
03 被告前開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依前
04 開規定應命由被告負擔。

05 三、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06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07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08 項著有規定。查本院就勞工即原告前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
09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說明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
10 宣告被告得供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12 勞工法庭法 官 陳卿和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5 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柯凱騰